

黄圃镇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一部分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镇人大批准的预算，以“统筹、节流、优化、提效”为工作主线，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一、2025 年财政收入情况

2025 年我镇实现财政收入 189,79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1%。加以前年度结余（转）1,997 万元，实际财政可支配收入 191,794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54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1.6%，比减 20.8%。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32,468 万元，非税收入 19,079 万元。比减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收到智慧停车一期有偿使用权收入 1.4 亿元，此为一次性大额收入，导致 2024 年非税收入基数较大。

（二）上级补助收入 14,4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23.1%，比减 36.3%。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740 万元（属于 2024 年

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在 2025 年体现）、政策性转移支付 1,09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1,637 万元。比减原因是主要是 2025 年市没有下达镇街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同比减少约 4,156 万元；专项临时救助为 0 元，同比减少 4,8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32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1.4%，比增 43.8%。比增主要原因：一是清缴历年污水处理费收入 3,409 万元；二是土地出让收入规模比往年大。未能实现年度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商住地未能如期出让。

（四）医疗收入、教育收费等财政专户收入 42,6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6.7%。未能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主要原因是市土储中心收储我镇土地尾款 1.7 亿元未如期划拨。

（五）债券转贷收入 44,629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2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3,509 万元。

（六）调入资金-2,831 万元，主要是冲减以前年度调入资金，转为非税上缴。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66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 万元。

按照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37 万元。

二、2025 年财政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镇实现财政支出 190,41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1.6%，同比减少 9%。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4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1.8%。其中上解支出 13,864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718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4,657 万元，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费用支出。

(三) 医疗事业支出等财政专户支出 42,206 万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一)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及债务余额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4,6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20 万元，属于再融资债券；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3,509 万元。

2025 年债券债务余额 182,4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376 万元，专项债务 176,103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在可控范围内。

(二)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5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列入预算足额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2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1,222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74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4,7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08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4,528 万元。

(三) 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2025 年新增专项债券共计 43,449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资金 27,546 万元、用于化解中小企业款项 15,903 万元。专项债项目分别是：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800 万元、粤港澳大湾区智能家电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50 万元、广东省中山市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 100

万元、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 9,550 万元、中山市“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50 万元、广东省中山市优势特色产业绿色发展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7,250 万元、中山北部综合康养中心项目 1,800 万元、中山市黄圃镇地下通信管线升级改造项目（二期）1,000 万元、中山市黄圃镇智能家电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工程 1,900 万元、中山市静安馆扩建工程 1,300 万元。本年新增专项债券采取半年付息或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模式开展。2025 年退回以前年度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 1,454 万元。

四、2025 年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一）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1.典型镇、村培育初见成效。近年来，我镇集中力量集中资源开展典型镇、村培育工作，分三批培育 5 个典型村。2025 年我镇通过省级典型镇评定、横档村通过省级典型村评定。在城乡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基层治理等方面形成示范效应。

2.乡村振兴基础不断夯实。拨付农业建设相关资金 956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建设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等，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乡村绿美生态建设扎实推进，生态宜居水平明显提高。

（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1.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教育专项支出 3,812 万元。实现新地中心小学第二校区增班扩容，新建马新初级中学教学楼、

宿舍楼、饭堂投入使用；生均公用经费、困难学生资助、学前大班免保教费等政策全面落实。

2.卫生健康服务提质扩容。卫生健康支出 4,300 万元。投入 289 万元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99 元，发放 3 岁以下婴幼儿育儿补贴 778 万元，投入“两热”疫情防控经费 169 万元，黄圃人民医院手术室升级改造工程一期投入使用，持续推进医联体建设，群众就医更加便捷。

3.社会保障网络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5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稳步提高，每月及时发放特困、低保、孤儿群体生活补助；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新增城镇登记就业 3437 人；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

（三）大力提升城市品质，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1.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拨付 1.2 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启动东阜公路北延线（横石路）二期改造、进港大道、三花西侧辅道、圃港三路二期和临港路二期等一批道路建设，配合推进东部外环高速、南三公路快速化改造等区域重大交通项目。

2.水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治水资金 9,900 万元，有力推进了污水管网建设与修复，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

3.城镇管理精细智能。投入城镇维护及管理经费 6,046 万元，

实施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市政设施及路灯维护等，持续提升城镇管理水平。

4. 产业载体建设成效显著。拨付 10,222 万元用于支持“工改”项目和土地整备，高效盘活土地资源。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6,000 万元用于中山北部综合康养中心、静安馆、镇内地下通信管线升级改造、智能家电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等。

(四) 全面深化改革监管，财政运行稳健

1. 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深化。

预算绩效管理成效显著。全年完成 12 个基建项目的事前绩效评审工作，送审金额共 86,009.04 万元，审定金额共 81,168.73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4,840.31 万元，核减率为 5.63%。

严格工程投资评审。全年完成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53 个，送审金额 49,240.33 万元，核减金额 1,982.12 万元，综合核减率达 4.03%。

强化政府采购监管。一是加强政府采购日常监督，督促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全年完成政府采购规模 24,779.31 万元，节约资金 5,019.89 万元，资金节约率 20.26%。二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中小企业采购额占比达到 88.30%。

2. 坚持将过“紧日子”落到实处。2025 年，我镇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厉行节约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压减节约 51 万元/年，压减收回 47 万元公用经费

指标，统筹用于民生保障、债务化解等更紧迫、更重要的领域，实现了财政资金的优化配置。

3. 财政风险防控坚实有力。依法管理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开展一系列财务监督检查，包括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整治、中小学膳食经费规范管理、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养老领域涉老资金等专项检查，配合市开展代理记账机构重点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把问题整改贯穿监督检查全过程，强化跟踪问效，确保专项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第二部分 2026 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守正创新与联系实际相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横向协同与纵向推进相结合，持续推进深化财政改革重大任务和财政管理重点工作，整体提升财政管理系統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推动财政运行稳健、保障有力、长期可持续，为全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二、2026 年预算收支情况

(一) 2026 年财政收入 196,487 万元，加以前年度结余(转) 956 万元，实际财政可支配收入 197,44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50 万元，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32,883

万元、非税收入 15,367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1,327 万元，其中政策性转移支付 542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 785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464 万元，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67,86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600 万元。

4. 医疗收入、教育收费等财政专户收入 66,428 万元。

5. 债券转贷收入 9,973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1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158 万元。

6.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 万元。

按照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财政专户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00 万元。

(二) 2026 年财政预算总支出 197,07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8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费用支出 1,098 万元。

2. 基金预算支出 48,09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费用支出 15,207 万元。

3. 医疗事业支出等财政专户支出 50,137 万元。

三、2026 年财政支出重点方向

(一) 坚守财政刚性支出责任

1. 强化政府“三保”支出责任。预算安排坚持“两个优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和省定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2026 年按

照要求编列“三保”支出预算（最终以市财政局审核通过为准）。

2. 强化政府偿还债务主体责任。安排 2026 年债券还本付息 16,207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0,717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还本 907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9,81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5,490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19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5,300 万元。

（二）优化支出布局，夯实发展基础支撑

一是筑牢民生底线，社会平稳运行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7,131 万元。安排教育和文化事业保障经费 3,762 万元，夯实教育发展基础，提升历史文化底蕴。安排社会保障与就业经费 1,753 万元，涵盖重点群体权益保障、就业促进帮扶，健全社会救助与就业服务体系。安排医疗卫生服务经费 1,613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二是提升城镇韧性，长治久安与可持续发展基础能力建设 5,920 万元。安排社会治理与公共安全经费 3,076 万元，完善社会治安与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加强消防、武装、退役保障，深化平安黄圃建设。安排农业水利与乡村建设经费 2,843 万元，推进“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三是赋能未来增长，聚焦长远发展与关键领域突破资金 38,193 万元。安排土地整备经费 13,716 万元、“工改”项目经费 15,449 万元，着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安排 9,028 万元统筹支持城镇公共事务与服务优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四、2026年财政管理工作主要措施

(一) 强化财政收入组织

面对依然复杂严峻的财政形势，我们将多措并举，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一是培育稳固税源，深化税收共治。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行为。三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

(二)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我们将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全面推进零基预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将节约下来的资金优先用于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强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筹。

(三)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

我们将织密织牢财政监督网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重点加强对惠民惠农补贴、专项债券等资金的监管；严格执行预算，严控预算追加事项，确需追加的必须经过严格审核和规范程序。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强化采购需求管理，严禁超标准、豪华采购；继续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三是完善工程投资评审。强化评审结果应用，前移评审关口，从源头上控制项目投资。

各位代表， 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我们深知肩上的责任，每一分钱都关系发展大局，每一笔账都关乎群众利益。我们将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支持下，竭尽全力管好财、理好财，确保财政资金花出效益、用出效果，决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镇人民的期望！